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格鲁吉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格鲁吉亚欢迎在 2010 年 1 月 28 日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在审议过程中，格鲁吉亚收到 163 项建议，其中 96 项当时即被接受，5 项立即被拒绝，62 项被搁置待晚些时候研究。下面的增编提供了格鲁吉亚对第三类建议的答复。在增编中又将这一类分为三小类，逐类作了说明：(1) 格鲁吉亚接受的建议，必须指出的是，接受某一项具体建议也可能意味着在该项建议提出之前格鲁吉亚政府已经做了有关努力，可能已经完成，也可能仍在进行；(2) 格鲁吉亚部分接受的建议；(3) 格鲁吉亚不接受的建议。

格鲁吉亚接受下述建议：

106.14、106.51

2011 年 4 月 8 日，为加强媒体所有权和提高其财务透明度，格鲁吉亚议会通过了《格鲁吉亚广播法》的修正案。措施包括禁止在海外注册的公司在一项广播许可中拥有份额。

106.21、106.46

格鲁吉亚正在积极争取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关于普及小学教育和降低幼儿和 5 岁以下幼儿死亡率的目标。格鲁吉亚将决心继续坚持努力。

106.22、106.23

格鲁吉亚按照《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不论在政策上还是在实践中，都不分宗教、不分族裔，广泛努力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格鲁吉亚将按照这些建议继续积极做出努力。

106.25

格鲁吉亚保证与人权理事会积极合作，将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人权理事会决议 A/HRC/16/L.39,提交关于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中期后续行动报告。

106.27、106.30、106.33

格鲁吉亚完全赞同旨在加强对妇女的保护使其不受歧视、促进男女平等的建议，并为将男女平等问题放在核心位置积极努力。

106.37

格鲁吉亚坚定致力于加强对流浪儿童的保护和使他们与社会重新融合，为此，按照《2008—2011 年政府儿童福利行动计划》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包括建立指定的日间照料中心。

106.48

格鲁吉亚虽然承认解决没收宗教场所问题很重要，但也指出，没收宗教场所发生在苏联统治时期，这个问题在各宗教之间仍存在着很大争议，归还宗教场所只能是认真调查研究之后的事。有关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已经取得一些积极成果。

106.52

格鲁吉亚宪法法院在最近作出的判决中¹对《格鲁吉亚集会示威法》作了审评，取消了限制享有这些自由的准则，因为发现这些准则不符合《格鲁吉亚宪法》关于保证个人有集会与和平示威权利的规定。

106.59

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建议，因为它与格鲁吉亚增进包括亚美尼亚少数在内的少数群体权利的政策和实践是一致的。

106.60、106.61

格鲁吉亚等同这两项建议，因为继续加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以及改善其社会经济状况是实施《2009—2011 年国内游离失所问题战略》的《行动计划》计划的基石。

格鲁吉亚部分接受下述建议：

106.5、106.6、106.7、106.8

格鲁吉亚于 2009 年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目前，因为考虑到可能要批准这两项法律文书，正在对国内法规和政策进行必要的分析。但批准要根据议会的决定，因此目前不能作任何明确表态。

106.11、106.12

政府目前正在审查国家法律框架，以便以后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但是，格鲁吉亚不打算成为 1961 年《减少国籍状态公约》的缔约国。

¹ Political Union of Citizens “Movement for United Georgia”, Political Union of Citizens “Georgian Conservative Party”, Georgian Young Lawyers’ Association, the Public Defender of Georgia and citizens of Georgia - Zviad Dzidziguri, Kakha Kukava, Dachi Tsaguria and Jaba Jishkariani v. Parliament of Georgia (Judgment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Georgia N2/482, 483, 487, 502).

106.16

格鲁吉亚赞同这项建议的前提部分，并与威尼斯委员会和欧安会/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密切合作，以确保在选举法的最后修订中最大限度地考虑到它们的建议。改革过程是多党派和多部门的努力过程，有 15 位政党和民间社会专家直接参与《选举法》工作组的工作。达成最后协商一致意见将需要紧密协商，其中，欧安会/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建议将被作为重要指导意见。然而，威尼斯委员会和欧安会/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建议的采纳程度将取决于广泛政治协商一致意见。

106.19

格鲁吉亚接受建议的实质性内容。但格鲁吉亚不能接受建议中关于“修改法规”的具体要求的部分，因为它认为，现行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符合其根据有关公约应承担的义务。格鲁吉亚与联合国条约监督机构密切合作，今后将继续这样做，并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与其国际承诺保持一致。

106.20

仅就其要求促进建立“一个普遍环境，确保保护所有公民的基本自由”而言，格鲁吉亚赞同建议的第一部分。格鲁吉亚不能同意建议第二部分所特别要求的通过一项新闻自由国家战略。格鲁吉亚认为，现有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其《广播法》、《言论和表达自由法》和《广播机构行为准则》，已能保证新闻自由。格鲁吉亚准备通过它认为必要的措施继续保证提供这种保护。

106.28

格鲁吉亚致力于和基于性别或婚姻状况的歧视作斗争，但不准备进一步修改法律，因为现行法律完全符合有关反对歧视妇女的国际标准。

106.29

格鲁吉亚积极努力确保基于性别的歧视不被接受，为此制定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尽管如此，格鲁吉亚不能同意建议中具体要求制订“注重男女差别的消灭贫穷计划和战略”的部分，因为减轻贫穷工作依需要而定，不允许基于包括性别在内的任何理由的歧视。

106.31

格鲁吉亚同意，任何人都不应受到基于性别、族裔或残疾的歧视，并已为防止这各歧视采取了有力措施。格鲁吉亚将继续确保其法规和政策与这一领域通过的国际标准一致。但格鲁吉亚不能接受建议中要求为此颁布法规的部分，因为只有不断的法律分析之后以及在国家法律与国际标准有差距的情况下才能作出这种决定。

106.32、106.34

仅就呼吁让妇女更多参与公共生活而言，格鲁吉亚接受这两项建议的精神；如其对建议 106.27 和 106.30 的答复中所说，格鲁吉亚为增进妇女权利做出了大量努力。但格鲁吉亚不能同意建议中可能需要实行法定配额的主张，因为在最近起草《男女平等法》的过程中几乎所有政党都反对这种制度。

106.39

格鲁吉亚接受建议的前提部分，将对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但威尼斯委员会建议的执行程度将取决于各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协商一致意见。

106.40

格鲁吉亚同意此项建议呼吁继续改革以改善司法。但格鲁吉亚不能同意建议中敦促“恢复”民众对司法系统的信任的说法。格鲁吉亚继承了以普遍缺乏公众信任为特点的司法系统。国际和国内指数都清楚地显示，由于进行了改革，对司法系统的公众信任在稳步增加。格鲁吉亚决心继续努力保证司法完全独立，这本身将有助于增加公众信任。

106.41

格鲁吉亚同意建议的目的，但不能同意其中暗含的诋毁，格鲁吉亚在禁止警察和监狱官员的酷刑、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行为方面取得了明显成绩。2007 年，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委员会强调了这方面的显著进步，注意到在警察拘留设施中发生的虐待事件减少了 80%。

106.42

格鲁吉亚同意建议的前提部分，其目的是执法机关实现全面问责制。但格鲁吉亚不能同意呼吁改变现行申诉程序的部分，因为格鲁吉亚已经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全面的申诉制度。

106.43

如在对建议 106.42 的答复中所说，格鲁吉亚同意实行执法人员全面问责制的要求。同时，格鲁吉亚也认为，目前实行的调查政策已规定对关于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有效而透明的调查，因此，不能同意修改现行调查政策的要求。

106.45、106.50、106.53

格鲁吉亚同意这些建议的实质内容，决心进一步提高媒体的透明度，对威胁记者的任何行为进行应有的调查。但它不能同意建议中要求政府带头解决公众信任、自我审查和不均衡报道问题的部分，因为这些措施属于媒体职能和自我管理的范围。在格鲁吉亚政府方面，它已采取措施，包括与国际广播组织合作，在格

格鲁吉亚公共广播公司范围内提高职业标准和报告质量。私有媒体在报道质量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步，格鲁吉亚认为，总的来说，这些都将有助于逐渐提高公众对媒体的信任。

106.56、106.57、106.58

格鲁吉亚接受建议的前提部分；格鲁吉亚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格鲁吉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在 1940 年代被苏维埃政权从格鲁吉亚驱逐的被迫失踪人员在遣返过程中充分享有其权利。但是，格鲁吉亚觉得不能接受的是将所有这些都贴上某一族裔的标签，因此，不能接受“梅斯赫特土耳其人”这一用语，这种预先定性妨碍了他们行使自我认同的权利。

106.62

格鲁吉亚接受建议中关于需要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足住房的部分，但必须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搬迁可能没有征得个人的同意。为确保搬迁在所有可能的情况下都征得个人同意，格鲁吉亚作出了很大努力，并遵循《国内流离失所者搬迁和提供可持久住房标准运行程序》，这是与有关国际方面共同制定的。格鲁吉亚将继续努力坚持这些标准。

格鲁吉亚不接受下述建议：

106.1-106.10

除已经执行的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有关的建议以外，格鲁吉亚拒绝这些建议。《任择议定书》自 2010 年 9 月 3 日起对格鲁吉亚生效。

- 格鲁吉亚赞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令人鼓舞的目标，但目前不打算签署和批准这项文书。
- 格鲁吉亚目前不打算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后可能对这一决定进行审查。
- 目前，格鲁吉亚不考虑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这项公约所规定权利和原则已经存在于格鲁吉亚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中。

106.13

格鲁吉亚遵守并将继续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包括第 1866(2009)号决议。但是，格鲁吉亚不能接受这项决议的单方面性质，因为第 1866 号决议不仅约束格鲁吉亚，同样也约束冲突的另一方——一个占领着格鲁吉亚两个地区、同时直接妨碍格鲁吉亚执行上述决议的国家。提出这项建议的国

家，通过与占领国的政策保持一致，也直接阻碍了格鲁吉亚执行第 1866 号决议。

106.15

格鲁吉亚认识到在宪法改革方面与威尼斯委员会合作的重要性，因此，在最近的宪法改革过程中始终与该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但是，格鲁吉亚不能接受建议中提出重新考虑威尼斯委员会所有关于宪法改革的建议的部分，这特别是因为在全国范围内与民间社会、政党和公众进行十个月的协商之后，将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一系列宪法修正案。

106.17、106.18

格鲁吉亚不能接受这项建议，因为自 2003 年玫瑰革命以来，警察改革一直处于格鲁吉亚政府日程的首位，关于警察的现行法律已经与国际标准达到一致。格鲁吉亚准备在今后继续使其法律框架与不断变化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但目前不打算修改《警察法》。

106.24、106.26、106.38、106.44、106.54、106.55

格鲁吉亚不会考虑这些建议，因为提出这些建议的国家直接限制了格鲁吉亚保护居住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人口的基本人权的能力。

106.36

格鲁吉亚赞同建议禁止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体罚这一目的。但格鲁吉亚认为，现行格鲁吉亚法律已经规定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包括对儿童的体罚。现有国家法律框架符合国际标准，充分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体罚。因此，格鲁吉亚不打算何必适用的法律。

106.47

格鲁吉亚不能接受这项建议，不会采取进一步措施，因为格鲁吉亚现行法规已经赋予所有组织，不论是宗教组织还是其他性质的组织，以作为营利或非营利实体进行法定登记的能力。如果一个宗教组织选择登记为一个非营利实体(如同许多民主国家的惯例)，它可利用各种捐税优惠。